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90號

原告 艾律德空壓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綱權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12萬7,5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887元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不足4萬1,3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